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2023年2月10日，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货币资金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和票据贴现业务。2023年度各项金融业务预计金额如下：

（1）公司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30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2）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90亿元人民币。

（3）票据贴现额度为100亿元人民币，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2、由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吴碧磊、张国华、毕文权、李红建和刘延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全华强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从事同业拆借；
- (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4) 有价证券投资；
- (1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根据2022年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经营范围需作出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吉林银保监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为准。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683.00	51.5683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393.00	21.8393
3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5,918.00	19.5918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21.00	6.4421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5,585.00	0.5585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14,256,716.80	14,237,389.65	12,526,433.18
总负债	12,181,162.56	12,124,040.33	10,521,925.56
净资产	2,075,554.24	2,113,349.32	2,004,507.6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57,044.98	917,806.18	912,359.44
利润总额	261,170.57	515,886.99	427,412.11
净利润	180,586.94	364,124.94	300,606.11
净资产收益率	8.62%	17.69%	16.70%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21年度、2020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3.64%。

13、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为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财务公司21.8393%股份。

14、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已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各项金融业务预计金额如下：

1、公司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30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2、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90亿元人民币。

3、票据贴现额度为100亿元人民币，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2、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5、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

和流动性。

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其中2022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90亿元人民币；2022年度在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票据贴现额度为100亿元人民币，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4亿元；贴现金额为23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余额为0元，支付借款利息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138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票据贴现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